

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in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2021 - 06 - 10 发布

2021 - 07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分类、判别与标识.....	2
6 收集容器.....	4
7 登记.....	4
8 收集.....	4
9 暂存.....	5
10 内部转运.....	6
11 贮存.....	6
12 处置与应急.....	6
附录 A（规范性）危险废弃物分类流程.....	7
附录 B（资料性）危险废弃物种类及场所标志.....	9
附录 C（资料性）危险废弃物相容性提示.....	11
附录 D（资料性）化学废液容器规格及颜色值.....	13
附录 E（资料性）危险废弃物标签.....	14
附录 F（资料性）收集登记表.....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陕西省羊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延安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榆林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震、张耀武、刘欣、闫涛、高延伟、刘志千、米林峰、闫海军、郝果、程芳、杨晓莉、谢钢、武苗、赵景卫、王蓓蓓、聂娉舒、白雲心、张星、安少谋、徐甜甜。

本文件由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电话：029-8201987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8号

邮编：710065

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分类、判别与标识、收集容器、登记、收集、暂存、内部转运、贮存、处置与应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全部）
-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 GB 1450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8191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 GB 18597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HJ 2025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SN/T 4835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管理要求
- WS 58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来源：GB/T 31880—2015，3.1]

3.2

化学危险性废弃物 chemical hazardous waste

实验过程所产生的以及实验室认为有危害环境安全与人身健康的废弃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及生物性废弃物。

3.3

生物危险性废弃物 biohazardous waste

实验过程中,所使用或产生的废动物尸体、病理学废弃物、血液废弃物、具感染性的器具废弃物、废弃的感染性培养物、菌株及相关生物制品及其他具有感染性的实验室废弃物。

3.4

辐射(放射)危险性废弃物 radiation hazardous waste

废弃物为放射性原料、燃料,能产生放射性变化而释放游离辐射(放射)物质,以及含上述物质的工具、器具,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密封放射性物质。

3.5

防溢容器 container preventing leakage

为防止容器倾倒、破损等造成危险废弃物溢出、遗撒或泄漏,防护在原容器外部的第二个容器。

4 基本要求

4.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包括对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内容。

4.2 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14500、GB 5085(全部)应确定危险废弃物种类。

4.3 应采取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可回收利用的应回收利用。

4.4 应制定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类型、分级与响应、过程控制与监测、处置与救护、装备与保障、演练与培训等。

4.5 应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检测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培训应覆盖下列工作岗位:检验检测操作人员、收集和转运人员、暂存管理人员岗位。

4.6 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相关处理及管理人员应了解危险废弃物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收集、转运、贮存的方法和流程。

4.7 应根据工作需要,为危险废弃物收集和转运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8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储存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具备安全防护设施。

4.9 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有害废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吸收(洗涤)、吸附等方式对有害废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或不具有危险性和污染性后排放。

4.10 应设定专门的区域和容器来收集存放危险废弃物,妥善保管,不应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及包装)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

5 分类、判别与标识

5.1 分类

5.1.1 按照危险废弃物性质分为:化学危险性废弃物、生物危险性废弃物和辐射(放射)危险性废弃物。

5.1.2 按照危险废弃物的存在形态分为：液态危险废弃物、固态危险废弃物和大气危险废弃物（有害气体）。

5.1.3 对危险废弃物按照性质、形态分类以及举例说明见表 1。

表 1 危险废弃物分类表

危险废弃物形态	分类		举例及说明
液态危险废弃物	化学废液	有机废液	含醚类、酮类、醛类、烃类及卤素等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
		无机废液	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和其他无机废液
	生物废液		含生物细菌毒素污染的液体、生物检品（血、尿）等
	辐射（放射）性废液		含有放射性核素且浓度、活度超过限值的废液
固态危险废弃物	固态化学废弃物		固体化学试剂及其包装、化学反应残渣、固体废药品
	辐射（放射）性废弃物		含放射源、放射性装置、被放射性污染的物质等
	生物固态废弃物		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经有害生物及其他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包装物
大气危险废弃物（有害气体）	化学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化学试剂及化学实验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酯类、芳香族类、醚类、酮类、醛类、烃类物质等
		无机废气	氮氧化物（NO ₂ ）、氯化氢（HCl）、氟化氢（HF）、氨气（NH ₃ ）、硫酸雾（H ₂ SO ₄ ）、铬酸雾（CrO ₃ ）、氰化氢气体（HCN）、硫化氢气体（H ₂ S）等
	生物气溶胶及飞沫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病菌呼吸道飞沫
	辐射（放射）性废气		气体中含有放射性物质或被放射性物质污染，并且其活度或活度浓度大于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

5.2 类别判定

5.2.1 每个危险废弃物具有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类别，危险废弃物应属于 5.1 分类中的具体一类，类别判定应参照附录 A 进行。

5.2.2 应对危险废弃物类别进行判定和分类，并进行安全评估，应形成评估资料，评估由管理部门安全负责人组织，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识别不能混合存放的废弃物种类和存放中可能存在的危害；
- 确认可能受到的伤害（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员受到的伤害），以及受到伤害的表现；
- 对潜在危害进行评价并提出防护措施。

5.2.3 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弃物，应先根据废弃物 5.1.1 分类中判定危险类别，再根据其形态从 5.1.2 判别和归类处置，对于化学危险性废弃物再按照附录 A 的顺序从上而下、从左至右判别和归类处置。

5.2.4 对可能存在的不明废弃物，不应归类，应加以标识、单独管理、单独移交。

5.3 标志标识

5.3.1 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场所，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标识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5.3.2 生物危险性废弃物标识应符合 WS 589 的规定。

5.3.3 各种危险废弃物种类标志式样见附录 B。

5.3.4 包装好的危险废弃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识，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6 收集容器

6.1 总则

- 6.1.1 包装容器应与危险废弃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6.1.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弃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不应混合收集。
- 6.1.3 危险废弃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弃物迁移扩散途径，并满足稳固、防渗、防漏、防磕碰的要求。
- 6.1.4 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破损后应及时更换。
- 6.1.5 危险废弃物宜采用复合包装，内容器与包装物贴合紧密；包装容器强度、类别选择和运输标记应按照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
- 6.1.6 盛装过危险废弃物的容器损坏后应按同类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1.7 收集容器上应有标签标识，样式符合附录 E，鼓励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

6.2 化学危险性废弃物

- 6.2.1 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与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不应发生化学反应。不同危险废弃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见附录 C。
- 6.2.2 化学废液应使用符合 GB 18191 要求的塑料收集容器，容器规格及颜色值参见附录 D。
- 6.2.3 固态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应封闭。

6.3 生物危险性废弃物

- 6.3.1 危险性生物废弃物的收集容器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或使用“红色”容器。
- 6.3.2 盛装消毒后的危险性生物废弃物为医疗垃圾专用的黄色塑料袋。

6.4 辐射（放射）危险性废弃物

- 6.4.1 辐射（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封闭保存，防止泄漏或沾污，存放地点应有效屏蔽，防止向外辐射。
- 6.4.2 辐射（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应采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如废弃物容器、屏蔽容器、运输容器或外包装)。

7 登记

- 7.1 每一收集容器应随附一份收集登记表，收集登记表样式见附录 F。
- 7.2 每一次收集危险废弃物时，应在收集登记表上填写收集废弃物的主要有害成分、数量、日期、收集人等信息，数量单位为毫升或克。
- 7.3 收集登记表一式两联，正联由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留存，副联随收集容器交至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收集登记表随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保存不少于六年。
- 7.4 可使用物联网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实时管理。

8 收集

8.1 总则

- 8.1.1 收集前，可根据废弃物性质进行相应的预处理。

- 8.1.2 同一收集容器中不应含有不相容物质，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参见附录 C 表 C.2。
- 8.1.3 户外作业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收集并带回实验室处理。
- 8.1.4 危险废弃物及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码放在收集容器中，收集容器外侧应有朝上的方向标识。

8.2 化学性危险废弃物

- 8.2.1 回收毒性、可燃性、挥发性物质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 8.2.2 装载液体废弃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距离，装载固体废弃物不宜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
- 8.2.3 废弃的剧毒化学品，应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剧毒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及空瓶等，应单独收集存放。
- 8.2.4 废弃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放入满足 6.2.2 要求的收集容器内。
- 8.2.5 有害化学废气应通过通风橱、抽风等引入专用净化处理设施，其中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引送管道应分开设置。
- 8.2.6 含多氯联苯废弃物的收集除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3015 的要求。

8.3 生物性危险废弃物

- 8.3.1 病原微生物检测（分离鉴定）工作应在相应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处理后排放。
- 8.3.2 含高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危险废弃物应在相应的操作间内消毒灭菌后转入黄色专用垃圾袋并严密封口。
- 8.3.3 对于感染性生物危险废弃物应选择消毒剂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灭菌后转入黄色专用垃圾袋并严密封口。
- 8.3.4 当日产生的生物性危险废弃物以及重复使用的设备和器皿应通过压力蒸汽灭菌。处理过程应保持在 121 °C 进行，时间 60 min~90 min。初消毒后的生物性危险废弃物用转入黄色专用垃圾袋并严密封口。
- 8.3.5 生物性危险废弃物（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应经高压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剂灭菌灭活处理后，再按生物性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在黄色医疗废弃物垃圾箱中。
- 8.3.6 对动物实验每次清除出来的污秽垫料以及常规性动物实验结束后的动物尸体，应用专用塑料袋包装，放置指定地点，交由有资质机构处理。
- 8.3.7 其它生物性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按照 SN/T 4835 的规定进行。

8.4 辐射（放射）性危险废弃物

- 8.4.1 工作区域内的辐射（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 8.4.2 辐射（放射）性废弃物不得与其他废弃物混放。
- 8.4.3 辐射（放射）性废液应转化成固态状态，并封闭在容器中。
- 8.4.4 辐射（放射）性废气的收集按 GB 14500 的规定进行。

9 暂存

- 9.1 应设置危险废弃物专用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弃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按 GB 15562.2 的规定执行。
- 9.2 暂存区应按照 GB 18597 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9.3 防溢容器材质应符合 6.1.1 的要求，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

9.4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9.5 危险废弃物年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 (L) 时，可不设置暂存区，直接放入贮存区。

10 内部转运

10.1 应提前确定转运路线，转运时低速慢行，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10.2 应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前应确保转运工具状态完好，转运后应及时清洁。

10.3 根据转运废弃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10.4 收集登记表应随危险废弃物转运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10.5 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不应在户外开展转运作业。

11 贮存

11.1 贮存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要求。

11.2 应定期对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11.3 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风、防爆、消防、照明设备，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有防盗措施。

11.4 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安全通道，贮存设施内的温度设置应符合其贮存要求。

11.5 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应分开存放并设有相应的隔离设施。

11.6 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人员应做好记录，记录需注明危险废弃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等信息。

11.7 应定期检查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收集登记表填写情况，贮存期限等，并做好记录。

11.8 危险废弃物贮存区应由专人管理。

12 处置与应急

12.1 取得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应建立对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制度和程序，应评估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方法的风险。

12.2 无能力处置危险废弃物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当发生危险废弃物遗失、包装破损泄露、火灾、爆炸或危及人员健康时，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 A
(规范性)
危险废弃物分类流程

危险废弃物分类流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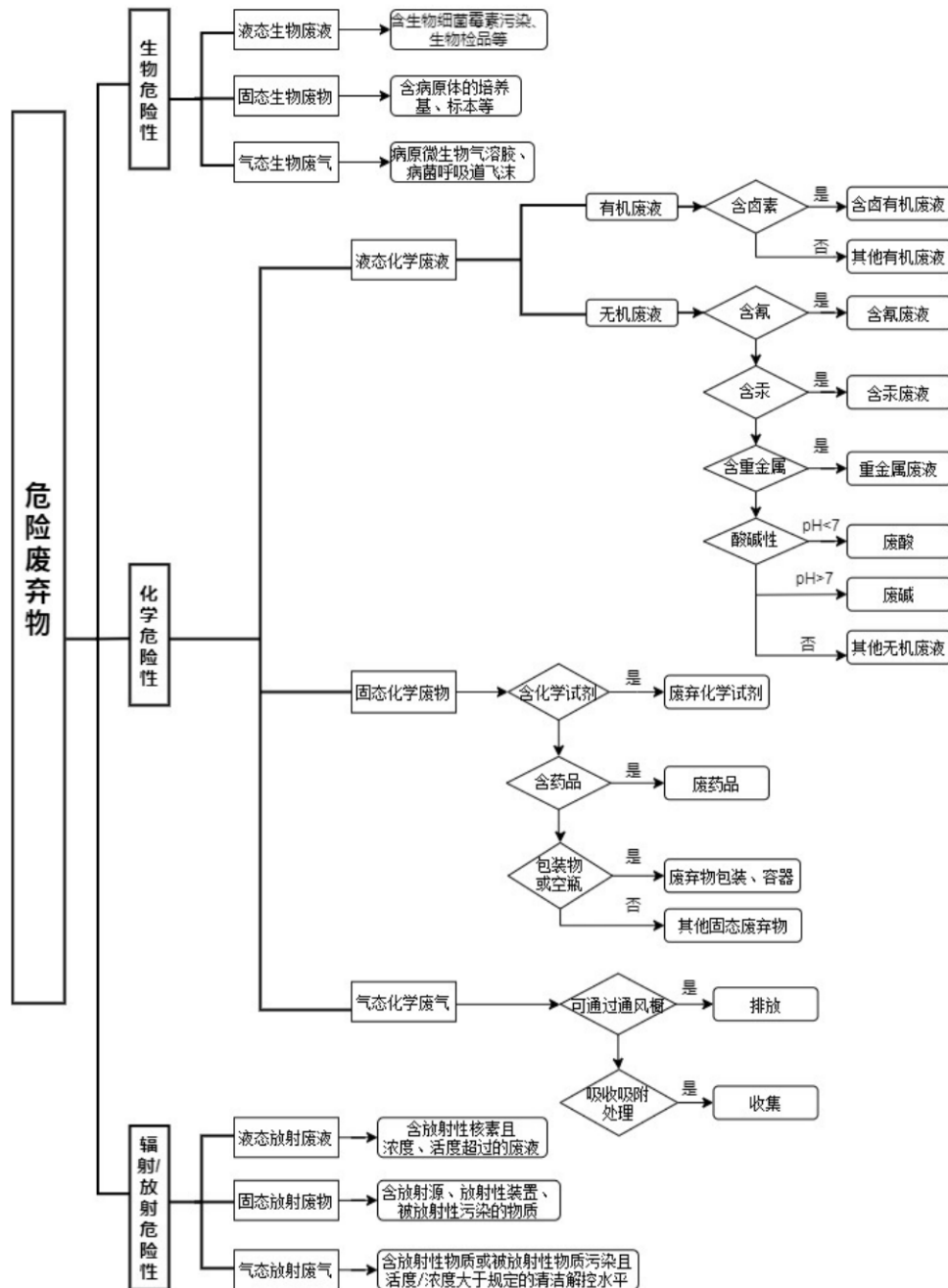












图 A.1 危险废弃物分类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危险废弃物种类及场所标志

B.1 危险废弃物种类标志

危险废弃物种类标志见表B.1。

表 B.1 危险废弃物种类标志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ve 爆炸性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Biohazard 生物危害		Radioactive 放射性	

B.2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标志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标志见图B.1。



图 B.1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标志

B.3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标志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标志见图B.2。



图 B.2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标志

附 录 C
(资料性)
危险废弃物相容性提示

C.1 不同危险废弃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不同危险废弃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见表C.1。

表 C.1 不同危险废弃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废弃物种类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	聚氯乙烯	聚四氟乙烯	软碳钢	不锈钢		
						0Cr18Ni9 (GB)	Mo3Ti (GB)	9Cr18MoV (GB)
非氧化性酸类 (如硼酸、盐酸)	R	R	A	R	N	*	*	*
氧化性酸类 (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碱	R	R	A	R	N	R	*	R
铬或非铬氧化剂	R	A*	A*	R	N	A	A	*
废氰化物	R	R	R	A* -N	N	N	N	N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	N	N	*	A*	A	A	A
金属盐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属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机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腻废物	R	N	N	R	A*	R	R	R
有机淤泥	R	N	N	R	R	*	R	*
废漆油 (原於溶剂)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驱物及产生的废物	R	N	N	*	R	*	*	*
皮革废物 (铬鞣溶剂)	R	R	R	R	N	*	R	*
废催化剂	R	*	*	A*	A*	A*	A*	A*

注1: A: 可接受;N: 不建议使用; R: 建议使用。
注2: *:因变异性质, 请参阅个别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C.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见表C.2。

表 C.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

不相容危险废弃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氧化性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盐，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C.3 部分危险废弃物的危险分类

部分危险废弃物的危险分类见表C.3。

表 C.3 部分危险废弃物的危险分类

废弃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铬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附 录 D
(资料性)
化学废液容器规格及颜色值

D.1 化学废液 25 L 容器规格

化学废液25 L容器规格见图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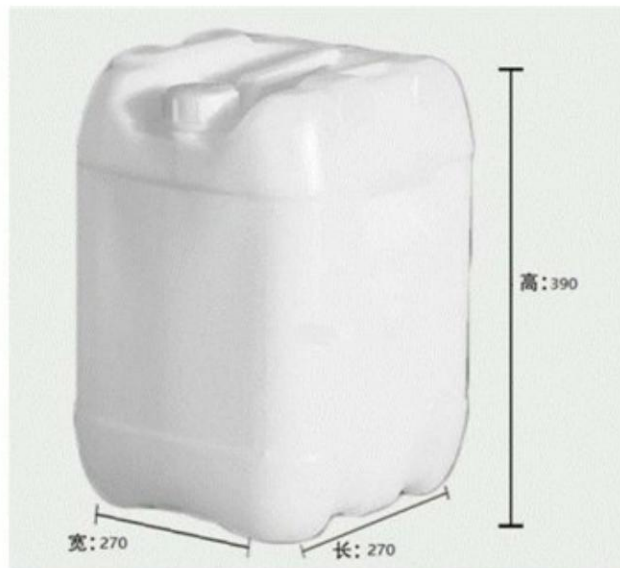


图 D.1 化学废液 25 L 容器规格

D.2 化学废液收集容器颜色值

化学废液收集容器颜色值见表D.1。

表 D.1 化学废液收集容器颜色值

收集废液	颜色	RGB 数值
含卤素有机废液	黄色	255, 255, 0
其他有机废液	蓝色	0, 0, 255
含氰废液	粉色	255, 0, 255
含汞废液	灰色	153, 153, 153
重金属废液	绿色	0, 255, 0
其他无机废液	白色	255, 255, 255

注：RGB色彩模式是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的，RGB即是代表红、绿、蓝三个通道的颜色。通常情况下，RGB各有256级亮度，用数字表示为从0、1、2... 直到255。

附录 E
(资料性)
危险废弃物标签

危险废弃物标签见图E.1。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标签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弃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容器编号:	条形码粘贴区/电子标签:	

注1: M 1:1

注2: 字体为黑色, 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图 E.1 危险废弃物标签

附 录 F
(资料性)
收集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收集登记表见表F.1。

表 F.1 危险废弃物收集登记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含卤素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机废液			pH 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氰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化学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态废弃物			部门名称/实验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固态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放射）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放射）废弃物				
序号	主要有害成分	数量	单位 (ml/g)	收集日期	收集人
<p>注1：“类别”只能选择一种；</p> <p>注2：“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p> <p>注3：“pH值”是指液态废弃物收集容器中废液的最终pH值。</p> <p>注4：编号应与标签编号一致。</p>					
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

[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

[8]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